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了专业资质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了适合的专项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资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批准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为 103 人，注册会计师为 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8,76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13,684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客户 159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与公司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3 家。

(二) 执业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质量管理准则要求的八个组成要素在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管理、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执行、项目质量复核、执业质量监控、分所管理、接受外部执业质量检查管理等九个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了较为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项目咨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项目咨询的政策和程序，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就与公司相关的新制度、新准则、新业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门及质量控制部及时咨询沟通，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必要时，进一步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或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

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等。在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控制部人员和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包括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报告以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检查并评价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所识别的质量管理缺陷和整改。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发现重大缺陷。

三、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的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且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执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财务、税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能力承担水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